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李阿姨今年剛退休，考量銀行存款利率過低，而將大部分資金均投入股市，並選擇財務狀況穩健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期能獲取每年固定配發之股息。最近李阿姨從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得知某家公司去年度股東會雖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但因為公司資金後續被銀行凍結等因素，導致有無法發放現金股利予股東之情形發</p>	<p>投資人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應多方考量公司的財務結構、經營與獲利能力等因素，於充分予以評估後，再選擇適當的標的或投資組合，以期能分散並避免投資風險之發生。依法而言，公司在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盈餘後，股東即享有盈餘分派給付請求的權利，並可依此一請求權向公司要求按照股東會決議給付股東所應獲分配之股息或紅利。另依照經濟部函令解釋，公司盈餘分派之對象，係以除權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載之股東為準，並非公司所有的股東皆有該請求權。舉例而言，假設公司公告除權息之交易日為7月11日，則於7月10日及之前買進公司股票而繼續持有，或於7月11日及之後賣出該公司股票之投資人，皆享有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p> <p>有關公司發放時間及支付的期限，實務上大多是由公司於股利分派案通過後，再另行決定並公告股利發放的日期，公司亦應按其所公告的日期發放股利，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若公司未於指定日期發放股利，則恐須負給付遲延的責任。另一方面，由於公司係由全體股東出資所組成，如果因為特殊情況出現資金缺口，導致無法及時發放股利時，股東雖可向公司主張請求發放，但若因此造成公司資金短缺而營運無以為繼，則亦非全體股東所樂見。所以如何在維護股東主張權利的同時，</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生，李阿姨想知道當股東遇到此狀況，如何維護自身權益？</p>	<p>亦兼顧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確實不易。</p> <p>李阿姨如果遭遇公司股利發放延遲的情形，除可向公司依法請求發放股利外，也可向投資人保護中心進行申訴，及親自出席股東會表達意見，促使公司在不影響公司的營運狀況下，儘速發放股東所獲配的股利，以兼顧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衡平。</p>
<p>二、許伯伯為 A 上市公司之股東，近日收到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其中有項議案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召集事由裏記載擬以低於市場價格辦理私募，應募人包括 A 公司之董事及策略性投資人，因此想要瞭解私募相關規定為何？小股東能否參與認購並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p>	<p>證券交易法於民國（下同）91 年引進私募制度，係為解決財務困難公司不易透過公開募集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等方式籌資之問題，並使企業可快速引資、改善體質，便利企業透過併購或策略聯盟轉型，故規定得參與認購者須為機構法人或具有相當資力及經驗等較具自我保護能力之人，或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並限制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以避免構成公開募集之實。</p> <p>許伯伯雖然不能參與認購 A 公司之私募股票，惟私募將造成大多數原股東股權之稀釋，私募資金之運用及策略性投資人是否發揮預期效益，攸關公司經營績效及股價表現，故為維護自身權益，必須留意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之說明，綜合研判該次私募之辦理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資金運用及預計效益為何，如有疑問，並可親自出席股東會瞭解或向權責單位反應。</p> <p>就此，為利股東了解該次私募之預定辦理情形，主管機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予以詳細規範，要求公司就相關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及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詳細揭露，首先規定得辦理私募之公司，原則上須為最近年度無稅後純益或有累積虧損者，若未符合前揭原則，則僅限於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之公司，或該次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公司有正當理由無法公開募資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等特定條件之情形，始得辦理私募。</p> <p>其次，私募應注意事項針對不同有價證券明定參考價格之計算方式，並要求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列舉私募價格不得低</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若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而使累積虧損增加，並應載明其原因、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所定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時，應併請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並載明於開會通知；又為避免董事、監察人圖利自己或關係人，私募應注意事項明定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時，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並應充分說明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若未符合規定，該內部人或關係人嗣後即不得認購。</p> <p>投資人保護中心亦會逐一檢視上市櫃公司提報股東會討論的私募案內容，就有疑義者函請公司說明或要求公司充分揭露資訊，必要時出席股東會表達意見；若私募相關程序確有重大違反法令或損害股東權益之情事，於私募股票3年閉鎖期屆滿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時，主管機關有權退回該申報案件，以維護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p>

投資人於投資前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公司辦理私募將造成原股東股權稀釋，投資人應留意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私募專區之說明，或親自出席股東會提問，以保障自身權益。